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3月17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: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連絡電話:(03)3579573 分機 202

編號:111-32

## 酒後騎車罰單不繳 查封機車後 女子喊「三天內繳清!」

桃園市龍潭區一名高姓女子(63年次)在110年4月間酒後無照騎乘機車,遭裁罰新台幣(下同)1萬5,000元,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

桃園分署通知高女自行繳款、扣押其金融機構之存款 均無結果,遂於今日(17)赴其龍潭區住家現場執行,現 場遇高女表示,之前有向移送機關申請分期,後來就忘了 繳,希望可以再分期。此時執行人員發現高女的機車就停 放在住家門口,當場予以查封。高女立即改口稱,罰鍰會 在「三天內繳清!」,請不要拍賣機車,這樣會很不方便。 桃園分署告知高女應儘速繳清,否則仍將進行拍賣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,以維護用路人及自身安全,收到罰單後,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,勿心存僥倖,如無法一次清償,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,以免財產遭執行,得不償失!





第2頁,共3頁





上圖:桃園高姓女子酒駕罰鍰案件,現場執行畫面)